

4、资格审查响应文件

4.2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的相城区2026年度农药集中配送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相城区2026年度农药集中配送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